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5, 第 2 段)。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和第 38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7/SR. 29 和 38)。

二. 提案审议情况**A. 决议草案 A/C. 2/67/L. 24 和 A/C. 2/67/L. 62**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7/L. 2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现分四部分印发,文号为 A/67/435 及 Add.1 至 3。



61/187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5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05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0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43号和2011年12月22日第66/18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重申需要确保适当贯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并重申决定探讨该会议政府间后续进程的最有效模式，

“深为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凸显了全球金融市场长期的系统脆弱性和不平等现象，强调恢复受到多种新情况的威胁，包括发达国家经济面临日益深化和广泛的财政困难以及发达国家央行推行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并强调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包括通过对全球金融系统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

“又深为关切当前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对发展中国家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这一危机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和社会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积极主动的核心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体系应酌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国际金融和贸易架构应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并且国际发展架构的不同政策领域应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和金融领域，同时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益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迫切需要和承诺继续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强调必须大力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以促进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4. 对许多发达经济体的金融稳定风险大幅增加，特别是部分由于私营部门把风险转嫁到公共部门造成其主权债务融资存在严重结构性弱点深表震惊，并呼吁紧急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降低发达经济体的主权风险，以防止风险蔓延，并减少对国际金融体系的影响；

“5.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继续威胁着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生产性投资和就业；

“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并确认应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改革和加强金融系统，建立强劲、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并确保可持续发展；

“7. 又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8.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9. 又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并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0. 在这方面还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比较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1. 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工具，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2.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 and 官方资本依然不可预测；

“13.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确认采取可用于减缓游资流动影响的宏观审慎和资本管制办法所需的政策空间，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4. 指出各国作为最后手段，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行框架，设法谈判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并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5. 鼓励设立国际法定机制，以促进及时重组债务和解决债务，并更清楚地显示重组主权债务和解决债务将遵循的规则，从而促进国际金融稳定；

“16.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充分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关于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的重要但依然不足的决定，重申必须采用真正体现其发展任务和提

高机构效力、公信力、接受问责程度与合法性的方法，对这些机构的治理结构进行更大的改革，并制订提速路线图，进一步就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增加表决权问题进行改革；

“17.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问题以及为迎接新挑战而深化体制改革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并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落实 2010 年配额和治理改革；

“18.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审查配额公式，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并在不牺牲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前提下，切实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份额，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发言权和参与；

“19. 重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首长的甄选程序必须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

“20. 强调必须有更多的政府行动和公众监督，以确保适当监管市场，促进公共利益，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以促进经济稳定，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及其与实体经济的配合；

“21. 强调指出，目前基于单一国家货币的国际储备体系不利于经济平衡和市场稳定，表示注意到就改革现行体系，包括就扩大后的特别提款权的作用提出的建议，鼓励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建立更有效率、更公平的储备体系，包括加强区域商业和储备安排的作用以及处理国际收支问题的应急办法的可行性提出一份详细研究报告；

“22.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

“23.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对发达国家的金融政策及其影响，特别是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包括发展中国家私人 and 公共融资的影响，加强政府间监督和独立监督；

“24. 确认必须改善国际层面的金融和经济政策的协调，以解决迫切的金融和经济挑战；

“25.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确认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括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为此，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就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并请秘书长报告为设立新的信用评级机构或改进现有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准确评估借款人信用的能力而新采取和继续采取的措施；

“26.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7.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增加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28.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29.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以符合国家立法的方式酌情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特别是在财政领域；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斯特凡诺·斯特凡尼莱先生(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A/C.2/67/L.2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7/L.6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决议草案A/C.2/67/L.62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7/L.62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见A/C.2/67/SR.3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67/L.62(见第12段)。

8. 鉴于决议草案A/C.2/67/L.62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67/L.24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7/L. 25

9.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2/67/L. 2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63/30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还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13 日决定，其中注意到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展情况报告所载许多会员国提出供大会进一步审议的举行一次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后续会议的提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3 号决议，其中决定进一步探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政府间后续进程的最有效模式，并请大会主席与全体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协商，

“还回顾大会主席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以推动会员国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后续进程进行协商，

“回顾各国元首在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期间发出紧急呼吁，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采取更多后续行动，

“确认必须确保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 决定于 2013 年 5 月举行一次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问题后续会议，在这方面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

“2.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后续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0. 在 12 月 14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圭亚那)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说，已将决议草案 A/C.2/67/L.25 的若干段落纳入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2/67/L.62。

11.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决议草案 A/C.2/67/L.6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7/L.25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21 世纪议程》、⁴《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 65/1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⁰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高级别专题辩论，推动会员国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后续进程进行协商，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尽管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全球经济仍然处于充满挑战的阶段，面临更大的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和负债率偏高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危及全球经济复苏，反映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进展有限；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已承诺团结一致地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并采取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恢复信任，保持经济增长并创造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² 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A/64/884。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认识到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强调指出必须大力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并有效利用资金，以促进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并确认应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应对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解决一些国家失业和负债率偏高和财政状况普遍紧张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业，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5.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出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办一次题为“世界应对危机会议：采取有效反措施应对全球不确定性和经济下滑”的国际会议；

6.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一级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以克服金融和经济方面的紧迫挑战；

7. 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8.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二章。

¹³ A/67/187。

9. 又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0.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等比较灵活的工具，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1.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2.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集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指出在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措施和其他形式的资本账户监管规则等应对这些挑战的资本流动管理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措施的利弊；

13.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倾向于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大胆和迅速开展此类改革进程，以提高机构效力、公信力、接受问责程度与合法性；

14.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问题以及为迎接新挑战而深化体制改革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并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

15. 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落实 2010 年配额和治理改革，并强调指出必须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于 2013 年 1 月完成的配额公式进行全面审查；

16. 认识到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首长的甄选程序必须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

17.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对增进公共利益的市场进行适当监管，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对金融市场进行更好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

18. 认识到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款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从而为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做出贡献；又认识到必须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

用，包括其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9.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

20.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国家金融政策及其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影响的政府间监督和独立监督；

21.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2.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增加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23.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24. **强调指出**，鉴于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需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单独举行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讨论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恢复信任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进一步推动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